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說明	法令主管機關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一、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年息 13% 優惠存款。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財政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退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	84 年 7 月 1 日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內政部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請領之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國防部

附註：

- 一、本表所稱優惠存款，指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所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含全額或部分金額）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二、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切結拋棄該權利並報送權責機關核准。
- 三、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